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粮食作物大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适用于自治区试点旗县范围内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一标的种植面积不少于当地户均承包耕地面积的 10-15 倍，且地块支付地租的可以投保，盟市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当提高面积要求，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企业等。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粮食作物”），**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粮食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种植技术操作规程，出苗正常；
- （二）规模经营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种植面积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材料证明。

第四条 保险人应加强承保前的验标审核，下列情形下的保险粮食作物不得承保：

- （一）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蓄洪、行洪、滞洪区内；
- （二）与保险粮食作物间种或套种的非保险粮食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高温、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造成保险粮食作物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以下标准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损失程度在 20%以上(不含)的；
- （二）旱灾、高温、冻灾、病虫害鼠害、泥石流、地震、山体滑坡等损失程度在 30%以上(不含)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

险粮食作物，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查勘的除外；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依据保险粮食作物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和地租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水地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为 900 元，旱地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水地玉米每亩保险金额为 900 元，旱地玉米每亩保险金额为 7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粮食作物的生长期（从出苗起，到开始收获止）确定，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获或改种其他粮食作物，则该部分保险粮食作物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赔偿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章节中约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分户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及保险凭证。保险单及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凭证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粮食作物的受损情况。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粮食作物残余价值的权利。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粮食作物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在查勘时向被保险人明确告知应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分户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对于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应当按照理赔分户清单直赔到户。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粮食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转包地、租赁地投保,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并在投保单或投保分户清单上约定保险赔款的支付对象。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粮食作物种植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粮食作物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为维护保险粮食作物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粮食作物权属变更等,导致保险粮食作物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损失数量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粮食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粮食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按出险时保险粮食作物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 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绝收面积×出险时保险粮食作物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

玉米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育期	赔偿比例
出苗—拔节	60%
拔节—抽雄	70%
抽雄—吐丝	80%
吐丝—成熟	90%
成熟—收获	100%

小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育期	赔偿比例
出苗—拔节	60%
拔节—抽穗	70%
抽穗—灌浆	80%
灌浆—成熟	90%
成熟—收获	100%

水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育期	赔偿比例
-----	------

出苗—分蘖	60%
分蘖—抽穗	70%
抽穗—灌浆	80%
灌浆—成熟	90%
成熟—收获	100%

第二十八条 保险粮食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的，即视为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保险粮食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粮食作物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作物连续受损，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对于部分受损设恢复生长观察期，待保险粮食作物收获后进行最终定损。

(二) 按照承保旗县前五年保险粮食作物单位平均产量（以有关部门测定为准）确定标准产量，作为计算损失程度的标准。

损失程度=1-实际亩产量/标准亩产量

(三) 按照国家计灾标准起赔，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损失程度在 20%以下(含)的，旱灾、高温、冻灾、病虫鼠草害、泥石流、地震、山体滑坡等损失程度在 30%以下(含)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损失程度在 20%以上（或 30%以上）至 100%的，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成灾面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粮食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粮食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粮食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粮食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冻灾：指春末秋初，由于冷空气的入侵，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空气层的温度骤降到 0℃ 以下，使植物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植株受害或者死亡的一种短时间低温灾害。

（七）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粮食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粮食作物减产损失的灾害。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病虫害鼠害：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害鼠、农田杂草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

（十二）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政府行政行为、执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五）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十六）高温：指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高温造成的损害包含减产和绝收，损失程度达到 30%以上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